

# G316线K121+345-K144+784边坡灾害防治及K113+996-K144+784交安设施提升工程补充通知（一）

各投标人：

关于G316线K121+345-K144+784边坡灾害防治及K113+996-K144+784交安设施提升工程（招标项目编号：E3501240102802055001），现就招标文件相关事宜发布补充通知如下：

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条款号2.1.1 2.1.3中的“（5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，须提交授权委托书，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，未使用印章、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。（6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，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，未使用印章、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。”修改为：“（5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，须提交授权委托书，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，签字、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。（6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，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，签字、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。”

本补充通知（一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之处以本补充通知（一）为准。

